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征求贯彻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若干

政策措施实施方案意见的函

各市人民政府，省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1〕3号），按照省政府第147次常务会议要求，在前期征求各有关单位意见的基础上，省卫生健康委进一步修改完善，起草了《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现征求贵单位意见，请于2021年9月29日下午下班前将修改意见纸质件（可扫描成电子文件）和电子版反馈至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并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化成；联系方式：62998553、62998560（传真）；电子邮箱：ahzyyfzc@126.com。

附件：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省政府办公厅秘书二室

 2021年9月24日

贯彻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的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1〕3号）和《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具体举措》（皖发〔2020〕11号），认真总结中医药防治新冠肺炎经验做法，更好地发挥中医药特色与优势作用，推动中医药和西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重要论述，遵循中医药发展特点和规律，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需求导向，优化资源配置，强化政策支撑，释放中医药发展潜能，彰显中医药特色优势，为建设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安徽做出中医药贡献。

通过努力，基本建成网络健全、功能完善、特色明显、治理高效、覆盖全民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服务体系，中医药在重大疾病治疗、疾病康复和治未病中的作用得到较好发挥，中药产业转型发展取得显著成效，打造一批在全国有一定影响的中医名院、中药名企，培育一批名科、名医和名药，着力构筑中医医疗服务高地、现代中药产业高地、中医药科研高地和中医药文化高地。到“十四五”末，建设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1个国家级区域中医医疗中心、1个国家中医药疫病防治基地和紧急医学救援基地、10个省级区域中医医疗中心、100个省级重点中医专科，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力争达到全国平均水平，中药产业和中医药健康服务业全产业链总产值达到4000亿元。

二、主要措施

（一）实施中医药资源提质扩容工程

1.巩固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落实政府办医责任，实现市、县公立中医医院全覆盖。全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置中医馆、配备中医医师。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具有中医专科特色的中医医疗机构，社会办和政府办中医医疗机构在准入、执业等方面享有同等权利。依法实施中医诊所备案制管理，支持有资质的中医专业技术人员特别是名老中医开办中医门诊部、诊所。（责任单位：各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分别负责）

2.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推动省域、市域优质中医资源扩容，争取国家中医医疗中心在我省布局建设区域中心，鼓励引进沪苏浙等省外优质中医资源共建紧密型医联体、专科联盟，建设4个以上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和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10个省级中医医疗中心，建设30个省级优势专科、70个省级特色专科，总结推广10个以上中医优势病种诊疗方案。支持有条件的县级中医医院创建三级中医医院。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四五”行动计划，大力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争创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示范）单位，推动县域智慧共享中药房建设。对大别山革命老区和皖北地区的中医药发展实行倾斜政策。（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发展改革委、各市人民政府负责）

3.增加高端中医药服务供给。对完成公益性服务绩效好的公立中医医疗机构放宽特需医疗服务比例限制，允许公立中医医疗机构在政策范围内自主设立国际医疗部，自主决定国际医疗的服务量、项目、价格，收支结余主要用于改善职工待遇、加强专科建设和医院建设发展。支持公立中医医疗机构提供商业医疗保险覆盖的非基本医疗服务。鼓励公立中医医院以品牌、技术和人才等资源与社会力量合作举办中医药健康服务机构。以优势中医医疗机构和团队为依托，建立一批具有我省地方特色的新安名医堂、华佗名医堂等名医堂执业平台，鼓励国医大师、名老中医、岐黄学者等名医团队入驻名医堂，支持民间名中医入驻公立中医医疗机构名医堂。（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发展改革委、安徽银保监局负责）

4.鼓励特色中药制剂应用。优化医疗机构中药制剂政务服务流程，实行“网上申报、网上受理、网上审评、网上审批”的全程电子化操作。支持区域中药制剂中心建设，鼓励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在医疗联合体内调剂使用；对名老中医经验方目录内的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实行优先审评审批；对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的中药制剂实行备案管理。对取得医疗机构中药制剂批准（备案）文号的，给予一定奖励。（责任单位：省药监局、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负责）

（二）实施中药产业转型发展工程

1.保护开发利用皖产道地中药资源。建立中药资源保护体系，支持建设“十大皖药”等道地药材原种保护区、种子种苗繁育基地、种质资源库。编制并推行大宗、皖产道地药材县域种植推荐目录，发展中药材种植专业大户、合作社、定制药园，鼓励中药企业自建或以订单形式联建中药材生产基地。建设10个道地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和50个“十大皖药”产业示范基地。将中药材种植（养殖）纳入政策性特色农业保险范围。（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药监局、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安徽银保监局负责）

2.加大“双招双引”做强产业链。注重用市场逻辑谋事，用资本力量干事，灵活运用规划、用地、价格、保险、融资等支持政策，把握长三角区域一体化、长江经济带、中部崛起、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等机遇，引导资本、人才等市场要素向中医药产业聚集。推行平台招商、产业链招商等招商方式，构建“龙头项目—产业链—产业集群”招商模式，带动上下游全产业链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市设立中医药产业发展基金，省级股权投资基金给予支持。支持中药企业运用创新融资工具解决融资难题。中医药行业协会具有地位超脱、知识密集、人才荟萃、联系广泛的独特优势，要充分发挥其在政府联系服务企业中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在“双招双引”中建功立业。（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药监局、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负责）

3.坚持“龙头”引领做大产业链。支持亳州“世界中医药之都”和大别山“西山药库”等产业集聚区发展，建设5个中药产业集聚发展基地（园区）。支持规上中医药企业以参股控股等方式组建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皖药产业集团，培育在全国有影响力的大品种、大品牌、大企业。（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药监局负责）

4.坚持创新驱动补足产业链。要坚持平台思维，培育打造若干个中药产业创新研发中心。鼓励有条件的市在在长三角（上海）设立中药创新研发中心，打造集新药研发、技术创新、离岸孵化、产品展示等为一体的科技创新转化平台。实施“中药老字号叫醒行动”，加快传统中药企业创新发展。支持中医脑病、糖尿病、肺病和风湿病等优势病种医院制剂的中药新药研发，支持古代经典名方制剂开发、名中医经验方开发和中成药二次开发。对前述研发的中药新药并在本省生产的，对临床前研究和临床试验按规定予以补助。鼓励企业利用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盘活中药批准文号等品种资源，促进外省优势品种、科技项目成果在我省转化。外省优势品种、科技项目成果在我省转化落地生产并产生效益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奖补。支持中药配方颗粒加快发展，对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比照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等政策给予奖补。（责任单位：省药监局、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负责）

5.做大做强亳州中药材专业市场。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统筹规划亳州国家级中药材专业市场功能布局，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增强宏观调控能力，建成管理规范、服务一流的现代化中药材市场，成为国内中药材市场的信息集散地和价格风向标。加强中药材市场信息化建设，建立政府主导的数字化信息化中药材交易平台，构建线上线下交易于一体的运营模式。支持中药商业企业拓宽经营渠道，创新经营模式，避免低水平同质化竞争。高起点规划建设亳州中药现代物流中心，发挥集聚和品牌效应，形成配套齐全、管理先进、与国际接轨的现代物流体系。积极争取设立亳州进出口口岸，创造条件建立亳州中药材期货市场。（责任单位：亳州市人民政府、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外事办、省政府金融办、省药监局、合肥海关负责）

（三）实施中医药健康服务拓展工程

1.加强中医治未病服务能力建设。加快省级中医治未病中心建设，支持市级中医治未病中心建设，鼓励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提供治未病服务，规范设立治未病服务项目。（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负责）

2.强化中医特色康复能力。加快组建省级中西医结合康复医院，依托市级中医医院建设8个省级区域中医康复中心，支持县级中医医院康复科建设。发挥针灸、推拿等中医药综合康复优势，与现代康复技术有机结合，开展慢性病康复、残疾人康复、工伤康复等服务，推动中医康复技术进社区、进家庭、进机构。（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医保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残联负责）

3.发展中医药健康养老和健康旅游。县级以上中医医院均应当设立老年病科，建设一批中医药医养结合示范基地，打造一批中医药特色养老示范社区。加强养老机构与中医医疗机构合作，建立养老人员快速就诊绿色通道。充分利用我省生态旅游资源和中医药资源优势，推动中医药健康服务与旅游产业深度融合。建设一批国家级和省级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和示范基地，打造一批中医药特色健康旅游小镇，开发具有地域特色的中医药健康旅游产品。（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省民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

4.推进“互联网+中医药服务”和中医药信息化建设。鼓励有条件的中医医院举办互联网中医医院，开发利用中医药健康大数据，促进中医药各领域与互联网全面融合。加强省级中医药数据中心和基层中医馆健康信息云平台建设，推进以电子病历为基础的中医医院信息化建设，提升公立中医医院电子病历等级。支持中医智能辅助诊断系统和设备的研发和应用。（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省数据资源局负责）

（四）实施高素质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工程

1.提高中医药教育整体水平。调整优化省属高校中医药学科专业布局，强化中医药专业主体地位，支持建设高质量有特色的中医药大学，支持中医药类学科建设高峰学科，优先将中医药类专业建成省级一流本科专业，积极培育、建设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支持建设1—2所中医药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和2—3个中医药高水平专业（群），扩大中医药专业招生规模和订单定向招生规模。支持安徽中医药大学开展具有中医药特色的自主招生，举办中医少年班。建立学校与中医药机构的人才供需对接机制，畅通中医药人才培养与使用的渠道。（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负责）

2.坚持发展中医药师承教育。开展多层次的师承教育，创新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与师承教育相结合的中医药人才培养模式，将师承教育贯穿中医药人才培养全过程。加大名老中医和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建设力度，扩大师带徒范围和数量。中医药师带徒情况与职称晋升、评先评优挂钩，绩效分配对承担带徒任务的中医药师适当倾斜。（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3.培养引进中医药特色人才。坚持招商与招才并举，引资与引智联运，制定有利于中医药人才引进、培养和使用的优惠政策，将中医药人才列入新时代“江淮英才计划”等有关省级人才引进项目。鼓励柔性引进沪苏浙等地名中医在我省建设长三角名中医工作室，培养30名省中医药领军人才和高水平传承人才、300名省名中医和基层名中医、3000名中医药骨干人才。开展名中医评选，增加基层名中医比例。强化中医药企业主体地位，重视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构建引才、育才、用才、留才一体推进的良性机制。（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人民政府负责）

4.稳定基层中医药队伍。落实基层中医药人员招募招聘、职称晋升等优惠政策，提升福利待遇水平和职业成长空间。加大中医药人员补短板力度，对取得《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的人员，经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考试合格后，可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进入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采取激励措施鼓励退休中医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人民政府负责）

（五）实施中西医协同发展工程

1.完善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在综合医院、传染病医院、妇幼保健院、专科医院等推广“四有”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加强临床科室中医医师配备，建立中西医结合团队，开展中西医联合诊疗，推动建立中西医多学科诊疗体系。鼓励各级医院科室间、院间和医联体内部开展中西医协作。将中西医结合工作成效纳入综合医院等级评审和绩效考核。加强临床医师中医药专业知识轮训，提升科室专业领域的常规中医诊疗能力。（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负责）

2.发挥疫病防治中西医协同优势。中医药系统人员第一时间全面参与公共卫生应急处置，中医药防治举措全面融入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建设1个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建设1个省级中西医结合传染病救治基地和2个区域性中西医结合传染病救治基地，加强国家中医药应对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和疫病防治骨干人才库建设，组建1—2支国家级、10支省级中医疫病防治和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加强三级中医医院的感染科、呼吸科、重症医学科和传染病病区、可转换病区等建设改造和设备配置，加强二级中医医院的发热门诊、感染病区和急诊科、检验科、影像科等能力建设。（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3.开展西医学习中医培训。实施非中医类别医师学习中医培训，举办省级高层次西医学习中医培训班，培养100名高层次中西医结合人才。完善西医学习中医人员提供中医药服务的配套政策。（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负责）

4.组织开展中西医结合临床研究。支持开展中医优势病种和重大疑难疾病等中西医临床诊疗方案研究，对肿瘤、糖尿病、脑病、慢阻肺、风湿类疾病和传染病等重大疑难疾病，开展中西医协同攻关。筛选10个中医优势病种，优化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和临床路径，并在全省推广。（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负责）

（六）实施“北华佗、南新安”创新转化工程

1.打造创新转化平台。进一步整合资源，推动省中医药科学院中药资源、中医基础理论、中医肺病防治等研究所实体化建设，加快华佗中医药研究院、新安医学研究院和大别山中医药研究院组建进度。争取中医药类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在我省布局设点，支持中医药领域省重点实验室、省技术创新中心、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依托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中医医院以及中药企业，建设一批高水平的中医药研究和科技成果孵化转化基地。（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负责）

2.传承保护利用“北华佗、南新安”古籍文献精华。支持华佗医学、新安医学等古籍文献精华和民间医药的发掘、整理、保护和应用研究，鼓励开展我省中医学术流派传承研究，鼓励相关中医药技术、装备创新和产品研发，整理、研究、利用名老中医药专家的学术思想和诊疗经验，实现数字化、影像化记录。（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负责）

3.优化中医药科技管理。在省重点研发科技计划项目评审中，注重中医药领域专业特点，进行单独分组和评审，提升评审精准化和专业化。支持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中医药科技人才评价专家库，在自然科研系列评审专家库中，积极吸纳中医药领域专家，评审时在生物医药领域推行中医药专业的小同行评价制度。（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负责）

4.加强中医药文化传播。系统挖掘传承我省华佗医学、新安医学等中医药文化精华，建设省中医药博物馆和10个省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认定一批省级传统医药类非遗代表性项目，打造一批传统医药类非遗工坊。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办好本省“中医药宣传周”，将中医药文化宣传和养生保健知识普及纳入主流媒体公益宣传内容。实施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持续开展中小学中医药文化教育。挖掘我省中医药文化资源，创作中医药题材文艺作品。（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负责）

三、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对中医药工作的领导。

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中医药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发挥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统筹协调作用，及时研究解决中医药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将中医药发展纳入规划、纳入预算、纳入考核。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在工作全局中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一体落实、一体考核中医药工作。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坚持中西医并重，在资源配置、政策机制、制度安排等方面向中医药倾斜，扎实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各市人民政府、省中医药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负责）

（二）出台鼓励中医药特色发展的优惠政策。

1.落实投入保障。落实各级政府作为公立中医医院的办医主体责任，加大公立中医医院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等政府投入力度。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在卫生健康投入中统筹安排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并加大支持力度。支持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渠道，推进公立中医医院建设项目。鼓励各地设立政府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市场化运作的中医药发展基金。（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金融办、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2.完善中医药服务价格政策。优化以临床价值和技术劳务价值为主要依据的中医医疗服务价格政策，逐步理顺中医医疗服务比价关系，根据临床需求增设服务项目，重点将功能疗效明显、患者广泛接受、特色优势突出、应用历史悠久、体现中医医师技术劳务价值的中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纳入调价范围，做好与长三角其他省市中医医疗服务价格的合理衔接，建立中医医疗服务价格调整触发机制，落实价格动态调整政策。医疗机构炮制使用的中药饮片、中药制剂实行自主定价，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负责）

3.实行鼓励中医药服务提供和使用的医保政策。健全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支持中医药机构纳入医保定点，制定医疗机构中药制剂、中药饮片、民族药准入管理办法，将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中药制剂、民族药、中药饮片纳入我省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开展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对中医药服务倾斜，鼓励实行中西医同病同效同价。推进中医优势病种纳入日间病床付费改革。一般中医药项目继续按项目付费。鼓励商业保险公司推出中医药特色健康保险产品，支持保险公司、中医药机构合作开展慢病健康管理服务项目。（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负责）

（三）大力推进中医药改革。

1.开展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试验）区建设。积极争取创建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试验）区，建设2个以上省级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试验）区，在政策机制协同、服务模式创新、健康产业发展、道地中药材生态种植等方面先行先试。（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负责）

2.推进中医城市医联体和县域医共体建设。支持城市中医医院牵头组建城市医联体，推动中医优质资源下沉。支持县级中医医院牵头县域医共体建设，发挥中医药“简、便、验、廉”的优势，将更多的病人留在基层。以治未病和慢病健康管理为切入点，推动糖尿病、高血压等中医药健康管理联盟建设，提高重点人群中医药健康管理覆盖率。（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负责）

（四）积极营造有利于中医药发展的社会环境。

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安徽省中医药条例》，落实政府发展中医药责任。强化中医药监管队伍建设，提升监管现代化水平。健全监管机制，建立不良执业记录制度，并将相关企业、中医药健康服务机构及其人员诚信经营和执业情况纳入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加强正面舆论引导，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宣传中医药的临床疗效、文化内涵、养生理念，宣传中医药行业的先进典型，努力营造有利于中医药发展的良好环境。（省委宣传部、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负责）